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936號

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理人 顏國政

債務人 蔡豐鴻即蔡志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壹仟捌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參萬捌仟肆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肆萬捌仟零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』及法定代理人其他最新代理人欄、個人欄、個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』及法定代理人其他最新代理人欄、個人欄、個
- 三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』及法定代理人其他最新代理人欄、個人欄、個
- 四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』及法定代理人其他最新代理人欄、個人欄、個
- 五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』及法定代理人其他最新代理人欄、個人欄、個